

土地征收预告

2023-016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一) 位置：(具体界线以实际测绘钉桩数据为准)。

(二) 范围：水道镇新立村，中和镇东下村、刘堡村。

(三) 权属：最终以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单为准。

(四) 用途：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梅河口市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市政府已对该区域内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航拍影像固定，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将组织对征收地块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告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等权利人须积极配合勘测、调查等工作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共同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妨碍、阻挠或者拖延。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等权利人拒不签字确认的，调查机构将采取照相、摄像等方式取证，并申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作为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依据。

(二) 依据《吉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办理相关行政行为及行政许可事项，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禁止下列行为：

- 1、未经批准新建和扩建房屋、温室、大棚等各类建(构)筑物；
- 2、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和土地等使用用途；
- 3、未经批准栽种各种树木、花卉、草本植物、中草药材及其他经济作物；
- 4、未经批准开挖各类鱼池(塘)和从事水产养殖等；

- 5、未经批准采挖砂、石等矿产资源的；
- 6、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变更工商登记；
- 7、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所有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都要立即停止，并自行拆除。未自行拆除的，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行为中有国家公职人员的，依法从重处理。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由市住建、自然资源、农业、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认定建筑性质。凡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将全部予以拆除。

六、涉地乡镇（街）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私搭乱建、违法建设的，发现一起，依法拆除一起，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七、对拒不执行本公告，恶意阻挠或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個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国家公职人员参与各类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行为的，或干预、阻挠制止开展私搭乱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依照

党纪政纪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